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數位創新英語教學微學分學程(研究所)修讀辦法

106年3月28日第187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6年6月22日第18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8月3日109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1年6月14日第208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修讀資格：本學程開放本校及三校聯盟研究生申請。
- 二、 招收名額：不限制（但仍受課程選修人數限制）。
- 三、 申請方式：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提出申請。
- 四、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：至少九學分(英文授課，且必須包含數位所至少三學分及應外系至少三學分以上)。
- 五、 課程名稱及學分數：如附表。
- 六、 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，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內辦理
- 七、 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併入各系、所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，並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內。
- 八、 學生應於修畢本學程後檢附學程申請書及成績單影本，依規定時限提出申請。經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審查委員會通過後，由人文社會學院發給學分學程修業證明。
- 九、 有關校外學生申請修讀相關事宜，悉依本校公告資訊辦理。
- 十、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 學分學程課程名稱與學分數

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數
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(英文授課)	數位所	3
數位跨文化溝通理論與交流實踐 (英文授課)	數位所	3
多媒體設計與基礎運算思維 (英文授課)	數位所	3
先進創新互動技術與教學應用 (英文授課)	數位所	3
數位語言學習專題研究 (英文授課)	數位所	3
動機與學習 (英文隔年授課)	數位所	3
數位學習系統設計 (中英文授課視當學期而定)	數位所	3
數位閱讀與出版研究 (英文授課)	數位所	3
語言習得研究 (英文授課)	應外系	3
教材與活動設計 (英文授課)	應外系	3

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數
科技與語言教學 (英文授課)	應外系	3
英語讀寫教學 (英文授課)	應外系	3
英語聽講教學 (英文授課)	應外系	3
英文教學法研究 (英文授課)	應外系	3
翻轉語言教學:研究與實務 (英文授課)	應外系	3
兒少文學與教學 (英文授課)	應外系	3
外語學習焦慮 (英文授課)	應外系	3
語言測驗與評量研究 (英文授課)	應外系	3
英語文教師專業發展與研究 (英文授課)	應外系	3
第二外語學習中的個體差異 (英文授課)	應外系	3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數位創新英語教學微學分學程(研究所)修讀辦法

修正條文	現行修文	說明
<p>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數位創新英語教學<u>微</u>學分學程(研究所)修讀辦法</p>	<p>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數位創新英語教學學分學程(研究所)修讀辦法</p>	<p>改為微學分學程</p>
<p>第四條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：至少<u>九學分</u>(英文授課，且必須包含數位所<u>至少三學分及應外系至少三學分以上</u>)。</p>	<p>第四條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：至少六門課 18 學分(必須包含數位所 3 門課 9 學分及應外系 3 門課 9 學分；3 門課中必須至少含一門核心必選課)。</p>	<p>修訂最低自習學分總數</p>